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65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　張薇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泯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因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參照）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50,763元，及其中120,989元部分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規定，關於請求計算至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前一日（即115年7月9日）之利息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52,951元（計算式：750763+120989×15%×44/365＝752951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8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顗雯

法　官　劉佳燕

法　官　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紀婕